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法（2020）2号

签发人：张晓华

沂水县财政局 关于2019年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以来，沂水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沂水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沂发〔2016〕25号）》要求开展我局的各项中心工作，认真制订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财政干部的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水平，为我县的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按照《关于做好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工作的通知》（沂法办发〔2020〕1号）的有关要求，总结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健全法治工作的领导机制

为更好地履行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城市，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及财政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的贯彻实施和有效运行，

我局及时制定了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将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为有效开展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权力运行制约

一是依法落实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完成 2018 年预算执行和 2019 年预算草案，依法向县人大报告审核。二是依法批复预算，在法定时间内批复 2019 年县直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及时下达预算指标。三是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照“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既有的预算项目执行。四是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拨付程序执行，保证财政预算资金指标的下达不出纰漏。五是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积极配合、支持审计部门对县本级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六是继续按照上级有关建立罚没收入罚缴分离制度、收缴分离制度的规定，督促县级各执法单位在执法处罚并收缴罚没收入时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加强经费保障，确保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加强行政执法经费的使用效能，我县县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分类分档、明确定额、细化类别”的方法编制，对于行政执法部门，除在公用经费足额保障外，根据实际工作需求保障执法项目经费。

（四）加强清单制度建设，依法履行财政职能

编制、完善我局行政权力清单，做好政务服务网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动态维护工作。结合机构改革及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梳理、调整、编制我局

32项权力事项实施清单与办事指南；编制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清单；完善我局监管事项目录和检查实施清单，并录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定期报送。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立项、调研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要求，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发文中的依据条款、责任条款等表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财政政策措施，开展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

（六）建立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不断健全完善“三重一大”议事制度，通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与领导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组织法律顾问对重大决策、重大财政管理行为、涉法涉诉涉访案件以及与政府采购事项有关的重大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对我局制定规范性文件和签订合同等环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和处理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七）加强全县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行政执法主体确认与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申报、审核工作，推进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工作，确保所有权力事项上网运行。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科室职责变动情况，及时对

财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积极推动全面实行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双随机”选择，做到检查活动全程留痕和责任可追溯。

（八）全面推行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1、强化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我局及时制定《沂水县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及《沂水县财政局预算编制内部控制办法（试行）》等行政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制度，明确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岗位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权力。

2、全面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信息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及时公开信息。将全县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社保预算和各部门的预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完善我局的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安排人员负责做好信息的维护更新工作，做到工作进展、工作动态等信息及时发布，机构职能、办事指南等信息长期公开，按时完成信息公开年报。

二、存在主要问题。

2019年，我局法治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基层财政法治工作指导不够；二是法治宣传的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法治工作满足于规定动作，缺少加分动作。

三、2020年工作打算

2020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其系列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省厅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思维和系统思维，推动我局法治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全县高质量发展作出财政部门更大的贡献。

1. 持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法治财政标准化管理工作。积极收集提炼各项法治考核材料，做好法治政府、法治财政等各项法治考核工作，充分展示我局工作亮点。

2. 继续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继续加强对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政府合同、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等法制审核，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强化风险防控，加强财政工作安全。

3. 推进涉法涉诉标准化管理。认真落实省、市县涉法涉诉管理要求，规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流程，及时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确保案件办理程序完备和过程合法。

